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总经理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高效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企业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有效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并提交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0.0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68.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5.09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使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促进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绑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富元、赵寅、郭成志、周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中，秉持公允客观立场开展独立审计，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与严谨的职业操

守，高效完成了 2025 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合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披露信息清晰准确，可充分满足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实际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 年，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已完成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831.39 万元，实收股本为 7,60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3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事项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